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财字〔2025〕19号

东北大学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规范公务机票购买行为，根据《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33号）、《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180号）及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定，现就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实施购买政府采购机票

凡使用学校各类资金购买因公出差（含临时出国境）机票，应当按照厉行节约和支持本国航空公司发展的原则，优先购买通

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我国航空公司航班优惠机票(以下简称政采机票)。

二、购票管理

(一) 政采机票购票渠道

1.政采机票网站购票。凡持有公务卡的购票人均可登录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 (www.gpticket.org) 或官方手机客户端 (“公务行” APP) 自助购票。该渠道仅能为持有公务卡的购票人购票或代他人购票。

2.学校“差旅平台”购票。该平台对是否持有和使用公务卡结算不做限制，但仅限于购买国内机票，可代他人购票。购票时应选择带有“政采机票”字样的机票或低于政采机票价格的机票。

3.购票人可委托有政采机票销售资质的航空公司直销机构或代理机构购买政采机票，具体机构可到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查询 (www.gpticket.org)。

(二) 因公临时出国购买政采机票时，购票人应当选择直达目的地国家(地区)的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出入境，没有直达航班的，应当选择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到达的最邻近目的地国家(地区)进行中转。因中转2次及以上等特殊原因确需选择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以及因最邻近目的地国家(地区)中转需办理过境签证而选择其他邻近中转地的，应当填写《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和改变中转地审批表》(见附件)，并事先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计划财经处审批同意。

三、报销管理

(一) 购票人应当合理做好公务出行计划，按照厉行节约原则提前购买政采机票，尽量减少行程变动所发生的机票退改费用。原则上不得购买全价机票。

(二) 购买政采机票的，应取得以下任意一条的票据作为报销凭证：

1.标注有政府采购机票查验号码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行程单带有“GP”标识)。

2.符合要求的发票和政采机票查验单。发票上的购买方名称须为“东北大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须为“1210000046300354XU”。

购票人可委托出票服务商提供机票查验单，也可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机票查验单查询”模块自行查询并打印查验单。

(三) 购票人通过非公务机票销售渠道，购买市场上低于政采机票价格的机票，报销时应提供购票时点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以及电商网站截取的同时刻同航班同舱位的价格截图等材料作为报销凭证的附件。

(四) 购买低价非政采机票且无法提供比价单的，按照不超过报销当日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公布的该航班近30日最低机票价格报销。

四、其他事项

(一) “差旅平台”购票操作流程可到计划财经处网站查看

操作指南。

(二) 使用横向科研经费报销机票需要抵税的，需取得《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或发票左上角标注“旅客运输服务”的电子发票(普通发票)。目前，“差旅平台”开具的电子发票(普通发票)无法抵税。

(三) 政采机票网站或其他渠道购票政策信息和常见问题解答请见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及官方手机客户端(“公务行”APP)。

(四) 本通知自10月1日起实施，实施之日前购买机票的费用，按原方式核销。

附件：1.《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33号)
2.《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180号)
3.《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和改变中转地审批表》
4.《政府采购机票购买常见问题解答》

东北大学

2025年9月5日